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056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所持公司61,600,000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69.52%,占公司总股本的12.10%;如本次公告拍卖最终成交,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南宁市铁路运输法院就银河集团与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裁定拍卖银河集团持有的公司61,600,000股股票。

2021年6月8日,公司通过网上查询获悉,南宁铁路运输法院将对银河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61,600,000股置于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公告主要内容

(一)拍卖标的

股票名称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ST天成"股票(证券代码:600112)	
拍品现状	股票代码	600112
	股票性质	无限售流通股
	股票数量	61,600,000股
	起拍价	以2021年06月07日前(含本日)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61600000股)确定每股起拍价1.88元,总价为115808000元
	保证金	6,000,000元
	增价幅度	500,000元

(二)拍卖时间及价格

拍卖竞价时间:2021年07月08日上午10:00至2021年07月09日上午10:00止(延时的除外)。

起拍价格:115,808,000元,保证金6,000,000.00元,增价幅度500,000.00元。

具体详见淘宝拍卖网的相关拍卖公示信息。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目前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银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8,603,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40%;本次公告将被拍卖的标的为银河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61,6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69.5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10%。如本次公告拍卖最终成交,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目前公司正处于被立案调查期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得减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存在被强制过户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5、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已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057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相关风险事项,现将相关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3.2第(二)第(三)条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二、2020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具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三、2021年6月4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澄清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2),公司并不涉及与酒企业的"借壳"、"重组"的洽谈或谈判等相关行为,具体详见相关公告信息。

四、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6),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细情况请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经公司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日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41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31,185.24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11,180万元。控股股东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具体方案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六、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和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29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154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6,191,40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50,920,84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5,270,5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3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9.0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黎晓煜先生、副董事长蔡济波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会议,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举刘继国董事主持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其中李鹤鹏董事、杨敏丽董事、王玉茹董事、薛立品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黎晓煜董事长、蔡济波副董事长及周泓海董事均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田鹏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于丽娜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 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920,840	97.30293	0	0	0	0
H股	14,710,606	2.59817	0	0	559,962	0.09890
普通股合计:	565,631,446	99.90110	0	0	559,962	0.09890

2、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920,740	97.30291	100	0.00002	0	0
H股	14,710,606	2.59817	0	0	559,962	0.09890
普通股合计:	565,631,346	99.90108	100	0.00002	559,962	0.09890

3、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关于计提2020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920,740	97.30291	100	0.00002	0	0
H股	15,270,568	2.69707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566,191,308	99.99998	100	0.00002	0	0

4、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920,840	97.30293	0	0	0	0
H股	14,710,606	2.59817	0	0	559,962	0.09890
普通股合计:	565,631,446	99.90110	0	0	559,962	0.09890

5、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23,645,2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派2020年度现金股利,拟分派现金股利人民币0.075元/股(含税)。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920,640	97.30290	100	0.00002	100	0.00002
H股	15,270,568	2.69707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566,191,208	99.99996	100	0.00002	100	0.00002

6、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725,640	97.26846	195,200	0.03448	0	0
H股	14,590,606	2.57697	559,962	0.09890	120,000	0.02119
普通股合计:	565,316,246	99.84543	755,162	0.13338	120,000	0.02119

7、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920,740	97.30291	100	0.00002	0	0
H股	15,270,568	2.69707	0	0.00	0	0
普通股合计:	566,191,308	99.99998	100	0.00002	0	0

(二)A股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48,485,853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434,787	99.9917	100	0.0041	100	0.0042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082,487	99.9903	100	0.0048	100	0.0049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52,300	10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审议及批准关于计提2020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434,887	99.9958	100	0.0042	0	0
5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23,645,2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派2020年度现金股利,拟分派现金股利人民币0.075元/股(含税)。	2,434,787	99.9917	100	0.0041	100	0.0042
6	审议及批准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	2,239,787	91.9835	195,200	8.0165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第7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杰利、刘川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主持人推举书。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30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6月7日、6月8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 慎投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123证券简称:聚辰股份公告编号:2021-027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0.41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15	2021/6/16	2021/6/1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业经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841,8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545,165.47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15	2021/6/16	2021/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江西和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辰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北京珞珈天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珞珈梧桐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聚祥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根据"财税 [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1元。

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自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五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根据"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由公司统一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69元。

(3)根据"国税函[2009]47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6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根据"财税[2014]81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由公司统一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69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由相关股东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存在疑问的,请联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咨询。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021-50802035	investors@giantec-semi.com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8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陈作涛董事长主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聚辰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以2021年6月8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7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2.64元/股。(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公告编号:2021-029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6月8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议以2021年6月8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日,向1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2.64元/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聚辰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聚辰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委托饶尧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以及《聚辰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聚辰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聚辰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聚辰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10日期间在企业内部书面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并结合公示意见就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5月18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聚辰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聚辰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的《聚辰股份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内部控制制度关于内幕信息管理的有关要求,及时登记汇总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的情形,亦未发现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6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以2021年6月8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日,向1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2.64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就权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聚辰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审慎核查,董事会确认公司或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差异,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

(三)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确定以2021年6月8日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业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资格,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以2021年6月8日作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

2、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资格,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五)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6月8日

2、授予数量: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

3、授予人数:10人

4、授予价格:22.6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二、技术骨干人员				
技术骨干人员	10	72	80.00%	0.60%
小计	10	72	80.00%	0.60%
三、预留部分		18	20.00%	0.15%
合计		90	100.00%	0.74%

注:1、上述任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资格,均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

3、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依据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对首次授予的7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46.75元/股(公司授予日收盘价为2021年6月8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6.13%、40.40%、40.06%、38.94%(申万-半导体指数近4年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0545%(公司2020年度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72	1,814.69	497.95	752.62	419.55	124.81	19.76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不包含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18万股,预留部分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并授予,并根据授予日的市场价格测算确定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保持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聚辰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聚辰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且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聚辰股份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8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秋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聚辰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确定以2021年6月8日作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资格,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1-047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吕强先生、吕丽珍女士、欧阳波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向浙江氮氧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氮氧")提供1500万元人民币的短期借款,用于补充浙江氮氧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为保证其按时归还借款,浙江氮氧的其他股东杭州旻大科创有限公司、宁波天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共同为浙江氮氧归还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公司向浙江氮氧提供财务资助,可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浙江氮氧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向浙江氮氧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 公 告 同 日 披 露 于 公 司 指 定 信 息 披 露 媒 体 巨 潮 资 讯 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子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有关的具体内容、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浙江氮氧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氮氧")提供总额度为15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一)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为协助浙江氮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计划向其提供金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的短期借款。为保证其按时归还借款,浙江氮氧股东杭州旻大科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旻大")、宁波天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天犇")与公司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共同为浙江氮氧归还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根据浙江氮氧的资产评估报告,杭州旻大以其持有的浙江氮氧21.91%股权计1076.32万元的股东权益质押给公司,宁波天犇以其持有的浙江氮氧7.43%股权计364.85万元的股东权益质押给公司。

该事项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杭州旻大、宁波天犇将配合办理有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二)浙江氮氧资产评估情况

浙江氮氧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为2,712,772.81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49,120,000.00元,两者相差46,407,227.19元,差异率1710.69%。

评估人员认为,以企业提供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在评估中很难考虑那些未在财务报表上出现的项目如企业的客户资源、服务能力、管理效率等,且资产基础法以企业单项资产的再取得成本为出发点,有忽视企业的获利能力的可能性。而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同时也考虑了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根据浙江氮氧公司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49,120,000.00元(大写为人民币肆仟玖佰壹拾贰万圆整)作为浙江氮氧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氮氧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拟了解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三)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对外提供借款的对象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氮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之直系亲属吕丽华女士、俞任放先生通过杭州旻大、宁波天犇间接持有浙江氮氧共计48.8%股权,吕丽华女士、俞任放先生为杭州旻大、宁波天犇的实际控制人,杭州旻大、宁波天犇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浙江氮氧提供财务资助,且杭州旻大、宁波天犇就本次借款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主要情况

借款金额:1500万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自实际支付之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

借款利率:年化利率3.85%,如贷款利率有上浮,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逾期未还,则按实际借款日期计付逾期利息;

资金用途:补充浙江氮氧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担保方:杭州旻大、宁波天犇,两者系浙江氮氧的股东,分别持有浙江氮氧39%、10%的股权;

担保标的:杭州旻大以其持有的浙江氮氧21.91%股权计1076.32万元的股东权益质押给公司,宁波天犇以其持有的浙江氮氧7.43%股权计364.85万元的股东权益质押给公司;

担保期限:自主债权(即1500万元借款,下同)履行届满之日起2年;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主债权项下的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权人作为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所有必要费用。

三、本次被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氮氧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控股股东: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任放

主营业务:品牌管理、家居用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等。

(二)股权结构和出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1,020	51%
杭州旻大科创有限公司	780	39%
宁波天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10%
合计	2,000	100%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179,426.87	24,403,431.81
负债总额	24,643,807.95	26,951,776.42
归属于母公司的 所有者权益	-1,464,381.08	-2,548,344.61
项目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990,949.93	4,544,316.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2,923.79	-2,143,903.99

经核查,浙江氮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对其提供财务资助。

四、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杭州旻大科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柒佰捌拾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俞任放

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财务信息咨询;销售:纺织品,家具,工艺品,日用百货,服饰,五金交电,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杭州旻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宁波天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09日

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

执行事务合伙人:俞任放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不锈钢制品、家用电器、塑料制品、玻璃制品的设计、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宁波天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计划为浙江氮氧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且为保证按时归还借款,浙江氮氧的股东杭州旻大、宁波天犇为此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杭州旻大以其持有的浙江氮氧21.91%股权计1076.32万元的股东权益质押给公司,宁波天犇以其持有的浙江氮氧7.43%股权计364.85万元的股东权益质押给公司。该事项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杭州旻大、宁波天犇将配合办理有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浙江氮氧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浙江氮氧系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要负责独立运营公司旗下潮流、时尚、年轻化的NONOO杯壶品牌。2021年第一季度,浙江氮氧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较快、净利润亏损收窄。本次公司向浙江氮氧提供财务资助,可有效满足其日常经营需求,加快市场拓展、品牌推广,有利于浙江氮氧的持续发展,增加公司的收入、利润。

公司向浙江氮氧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进行。

七、公司累计提供对外财务资助情况

2021年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浙江氮氧提供总额度为300万元人民币的短期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支付之日起至2021年7月31日止。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生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浙江氮氧已于2021年6月1日,向公司偿付上述借款的本金及利息。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除上述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浙江氮氧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董事会意见

(一)关于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合理性的意见

浙江氮氧聘请的评估机构是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与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该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结论合理。

(二)关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意见

本次公司向浙江氮氧提供财务资助,可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浙江氮氧持续、稳健发展,且浙江氮氧其他股东为此提供了股权质押担保。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浙江氮氧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浙江氮氧为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之直系亲属吕丽华女士、俞任放先生通过杭州旻大、宁波天犇间接持有浙江氮氧共计48.8%股权,吕丽华女士、俞任放先生为杭州旻大、宁波天犇的实际控制人,杭州旻大、宁波天犇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浙江氮氧提供财务资助,且杭州旻大、宁波天犇就本次借款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以自有资金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氮氧提供财务资助,可有效满足其日常经营需求,支持其业务发展。同时,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两位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浙江氮氧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担保,风险在公司可以有效控制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此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1、关于本次评估机构及评估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该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设定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其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结论合理。

2、关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以自有资金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氮氧提供财务资助,可有效满足其日常经营需求,支持其业务发展。同时,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两位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浙江氮氧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担保,风险在公司可以有效控制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向浙江氮氧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决策程序、表决过程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江氮氧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拟了解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5、《借款合同》;

6、《股权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1-049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吴子富先生于2020年9月至2021年5月,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于2021年5月21日正式辞任该职务。辞任至今,其未买卖、未持有公司股票。

鉴于其任职期间勤勉敬业,且在企业管理、战略运营、公司治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公司已于2021年6月3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聘其为总裁。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吴子富先生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能力;本次聘任将完善董事会人员构成,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利益。故,董事会提名吴子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子富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子富先生简历

吴子富先生:汉族,中共党员,1966年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总裁,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1985年8月至2006年1月,历任浙江省遂昌县财税局股长、宁波大榭开发区财税局预算处处长、宁波大榭开发区财税局局长等职务;2006年2月至2018年8月,历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8年9月至2021年5月,任顾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9月至2021年5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1日,入职公司,现任公司总裁。

截至目前,吴子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6月25日(周五)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5日(周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7日(周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高德置地A座北塔26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公司将对以上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请发传真或邮件后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

2021年6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典大厦6楼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宇超

联系电话:0579-89295369

传真:0579-89295392

电子邮箱:huyc@haers.com

5、会议费用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15",投票简称为"哈哈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表一: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文件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本单位/本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用画"√"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股东签名(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

委托股东股份性质:

委托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注: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股)	
是否本人参会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请附上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股东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